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自治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快速检测设备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氧化碳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甲醛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50.28万元，资产总额为486.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氨检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7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声级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声望声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009.12万元，资产总额为946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数字温湿度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704.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便携式风速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5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4.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4.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986.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9.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环氧乙烷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376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3.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明核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个人防护用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四川迈科核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61.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78.7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防爆型数字式测尘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天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350.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申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